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马德斯·安迪纳斯

|  |
| --- |
|  摘要 |
|  2014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57项意见，涉及30多个国家对422人的拘留。工作组还向48个国家政府发出136份紧急呼吁，涉及435人。各国向工作组通报说，它们已采取措施整改被拘留者的状况。有些被拘留者获释；另一些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得到公正审判。工作组感谢有关政府响应工作组的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被拘留者状况信息。 |
|  工作组继续与所访问的国家举行对话，主要谈及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收到了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关于工作组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2014年，工作组访问了新西兰，并对德国和意大利进行了后续访问。关于这些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分别载于A/HRC/30/36/Add.2、4和3)。 |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16号决议，工作组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A/HRC/30/37)，其中载有关于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方面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该草案已在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通过。这些草拟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旨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的义务。工作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向法院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章和做法的具体报告(A/HRC/27/47)。 |
|  |
|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分析了禁毒中的拘留问题以及关于和平抗议和任意拘留的问题，并强调必须对任意拘留采取补救措施，这是国际人权法必须履行的规范。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不以释放为补救措施的情况，个人有权获得赔偿。国内法不得设置限制这种权利的壁垒，包括豁免、管辖限制、程序障碍或基于国家行为原则的抗辩。 |
|  工作组在建议中请各国切实保护每个人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确保将可用的保障和保护措施扩大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确保对个人的审前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并确保迅速移送法官审理。 |
|  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将其名称改为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并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工作组在2016年编写关于因国际和国家禁毒政策导致的拘留的深入分析报告，并在2017年编写适用于避免任意拘留的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的报告。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附件 |  |
| 1. 导言
 | 4 |
| 1. 工作组2014年的活动
 | 4 |
| * 1. 2014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 5 |
| * 1. 国别访问
 | 15 |
| * 1. 审议工作组的名称
 | 16 |
| * 1. 秘密拘留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 16 |
| * 1. 防止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
 | 16 |
| 1. 专题问题
 | 17 |
| * 1. 在禁毒背景下的拘留
 | 17 |
| * 1. 和平抗议和任意拘留
 | 19 |
| * 1. 对任意拘留受害者的补救措施
 | 19 |
| 1. 结论
 | 20 |
| 1. 建议
 | 21 |
| 附件 | 件 |
| 古巴政府对第50/2014号意见的答复  | 23 |

 一. 导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调查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阐述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评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确认了其范围(理事会第6/4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理事会第24/7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

2. 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工作组成员包括沙欣·萨达尔·阿里(巴基斯坦)、马德斯·安迪纳斯(挪威)、罗伯托·加雷顿(智利)、哈吉·马利克·索乌(塞内加尔)和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2014年6月1日，塞东吉·罗兰·让—巴蒂斯特·阿兆维(贝宁)和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墨西哥)开始作为工作组成员履行职能，分别取代索乌先生和加雷顿先生。2014年8月1日，洪晟弼(大韩民国)开始作为工作组成员履行职能，取代阿里女士。

3. 2014年，安迪纳斯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当选为副主席。在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洪先生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为第一副主席，阿兆维先生作为第二副主席。

 二. 工作组2014年的活动

4.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六十九、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于2014年3月24日至4月7日对新西兰进行了正式访问，并进行了两次后续访问，分别是2014年11月12日至14日访问德国和2014年7月7日至9日访问意大利(分别见A/HRC/30/36/Add.2、4和3)。

5. 2014年3月24日，瑙鲁政府由于“无法预见的情况”，取消了工作组定于2014年4月14至19日对该国的访问。政府尚未接受工作组提出的新的访问日期。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16号决议，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方面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这些草拟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旨在协助成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的义务。

7. 在工作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汇编了向法院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A/HRC/27/47)。工作组向广泛的利益有关方发出一项问卷，请其详细介绍在相关法律框架中如何处理这项权利，然后主要依据各方提交的答复编写了该报告。

8. 工作组正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单独报告，其中载有原则和准则草案(A/HRC/30/37)。安迪纳斯先生担任了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报告员。

9. 2014年9月1日和2日，工作组在日内瓦召集举行了一次全球协商，与会的专题和区域专家起草了要求对拘留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各利益有关方在此次会议上为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献计献策。15名区域专家做了发言。政府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积极参加了活动。工作组利用协商结果，修订了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初稿。

10. 工作组继续更新其2011年启动的数据库(www.unwgaddatabase.org)，以便公众免费查阅工作组对各项拘留案件的意见。数据库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载有工作组自1991年设立以来通过的600多份意见。该数据库是供受害者、律师、学者和其他人编写案件提交给工作组的实用研究工具。

11.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队，由托奇洛夫斯基先生、阿兆维先生和工作组秘书组成，在闭会期间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工作队确定了需要改进工作组和各当事方之间的交流以及工作组内部的交流。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便利获得信息，工作组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内部外联网页，并更新了工作组的公共网站。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修改根据常规来文程序提交案件的标准问卷，以纳入关于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问题。

12. 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代表工作组出席了2014年11月5日和6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区域安全和人权挑战”会议。洪先生代表工作组出席了2014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通过军事法庭行使司法专家磋商。

 A. 2014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13.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总共通过了57项意见，涉及30多个国家超过422人(见下表)。

 2. 工作组的意见

14.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Corr.1)，工作组在将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和第2003/3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6/4号和第24/7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两周期限结束之后，意见转交给相关来文方。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意见编号 | 缔约国 | 政府答复 | 当事人 |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2014 | 巴林 | 是 | Tagi Al-Maidan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2/2014 | 中国 | 是 | 陈克贵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3/2014 | 中国 | 是 | 伊力哈木·土赫提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4/2014 | 中国 | 是 | 马春玲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四类 |
| 5/2014 | 伊拉克 | 是 | Shawqi Ahmad Omar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6/2014 | 缅甸 | 否 | Brang Yung | 任意拘留，第三类和第四类 |
| 7/2014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否 | Jacob Ostreicher | 案件已归档(当事人获释) |
| 8/2014 | 中国 | 是 | 邢世库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二类 |
| 9/2014 | 古巴 | 是 | Iván Fernández Depestre | 任意拘留，第二类 |
| 10/2014 | 埃及 | 否 | Mohamed Essayed Ali Rasslan、Mohamed Mohamed Abdo Abdullah、Ahmed Hussein Ali、Ahmed Mohamed Tohamy Motaz Ahmed Motwali、Mohamed Mohamed Abduh、Assayed Mohamed Ezzat Ahmed、Assayed Saber Ahmed Suleiman、Ahmed Hassan Fawaz Atta、Mohamed Abdel Hamid Abdel Fattah Abdel Hamid、Sayyed Ali Abdel Zaher,和Mahmoud Abdel Fattah Abbas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11/2014 | 也门  | 否 | Haytham Al Zaeetari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12/201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否 | Khalifa Rabia Najdi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 13/2014 | 也门 | 否 | Mohammad Muthana Al Ammari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14/2014 | 沙特阿拉伯 | 否 | Zakaria Mohamed Ali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 15/2014 | 加拿大 | 否 | Michael Mvogo | 任意拘留，第四类 |
| 16/2014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否 | Abedi Ngoy和Gervais Saidi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17/2014 | 阿尔及利亚 | 否 | Djameleddine Laskri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18/2014 | 沙特阿拉伯 | 否 | Tawfiq Ahmad Ali Al Sabary | 案件已归档(当事人获释) |
| 19/2014 | 泰国 | 否 | Muhamadanwar Hajiteh，另称为Muhamad Anwal或Anwar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20/2014 | 萨尔瓦多 | 是 |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和Reyna Ada López Mulato | 任意拘留，第三类；Hernández女士和López Mulato女士属于第一类 |
| 21/2014 | 中国  | 是 | 王寒非 | 任意拘留，第二类  |
| 22/2014 | 巴林 | 否 | Jassim al-Hulaibi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23/2014 | 墨西哥 | 否 | Damián Gallardo Martínez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 24/2014 | 缅甸 | 否 | La Ring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 25/2014 | 巴林 | 是 | A minor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26/201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是 | Leopoldo López Mendoza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27/2014 | 巴林 | 是 | Ali Salman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28/2014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否 | Mario Francisco Tadic Astorga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29/201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否 |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30/201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否 |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31/2014 | 缅甸 | 否 | Kyaw Hla Aung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32/2014 | 沙特阿拉伯 | 否 | Tahir Ali Abdi Jama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33/2014 | 布隆迪 | 否 | Pierre-Claver Mbonimpa | 任意拘留，第二类 |
| 34/2014 | 巴林 | 是 | Mohammed Hassan Sedif和Abdul Aziz Moussa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Moussa先生属于任意拘留，第二类 |
| 35/2014 | 埃及 | 否 |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Hamdan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和Tariq Ismail Ahmed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36/201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否 | Ammar Tellawi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37/2014 | 巴林 | 否 | Ebrahim Abdulla al-Sharqi、Taleb Ali Mohammed和Ahmed Abdulla Ebrahim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38/2014 | 喀麦隆 | 是 | Paul Eric Kingue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39/2014 | 突尼斯 | 否 | Salem Lani、Abdeldelwaheb Thabti、Mabrouk Gasser、Elfakhem Elwichi、Bechir H’rabi、Monji Maiz、Ibrahim Thabti和Saïd Chibili.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 40/2014 | 土库曼斯坦 | 否 | Arslannazar Nazarov和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41/2014 | 泰国 | 否 | Patiwat Saraiyaem | 任意拘留，第二类 |
| 42/2014 | 也门 | 否 | Tariq Saleh Saeed Abdullah Alamoodi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43/2014 | 以色列 | 否 | Ahmad Ishraq Rimawi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44/2014 | 刚果  | 否 | Mbanza Judicaël、Kimangou Joseph、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Bibila Gilbert、Mabiala Mpandzou Paul Marie、Tsiakala Valentin、Baboyi Antoine、Silaho René、Matimouna Mouyecket Euloge、Kialounga Pierre Placide、Tandou Jean Claude Davy、Ngoma Sylvain Privat、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和Loudhet Moussa Landry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 45/2014 | 多哥 | 是 | Kpatcha Gnassingbe、Ougbakiti Seïdou、Essozimma (Esso) Gnassingbe、Abi Atti、Soudou Tchinguilou、Kokou Tchaa Dontema和Efoé Sassouvi Sassou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46/2014 | 喀麦隆 | 否 | Christophe Désiré Bengono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47/2014 | 也门 | 否 | Nadeer Saleh Mohseen Saleh Al Yafei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48/2014 | 黎巴嫩 | 否 | Tarek Mostafa Marei和Abdel Karim Al Mustafa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 49/2014 | 中国 | 否 | 唐荆陵、王清营和袁新亭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50/2014 | 美利坚合众国 | 是。古巴政府在通过意见后做成答复。 | Mustafa al Hawsawi |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 51/201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是 | 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及其他316人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52/2014 | 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 否 | Reza Raeesi | 任意拘留，第四类 |
| 53/2014 | 阿曼 | 是 | Talib Ahmad Al Mamari |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 54/2014 | 阿曼 | 是 |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Abdullah Saleh Al Mamari、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Badr Mohamed Al Mamari和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 任意拘留，第二类 |
| 55/2014 | 中国 | 是 | Ziyuan Ren | 案件已归档 |
| 56/201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是 | Saleh Farag Dhaifullah、Ibrahim Abdulaziz Ibrahim Ahmad、Mohamed Adulmoneim Mohamed Mahmoud、Ahmad Mahmoud Taha、Medhat Mohamed Mustafa Al Ajez、Ali Ahmad Ibrahim Sonbol、Mohamed Mahmoud Ali Shahdah、Abdullah Mohamed Ibrahim Zaza、Salah Mohamed Rezq Al Mashad、Abdullah Al Arabi Abdullah Omar Ibrahim、Ahmad Gafar、Abdulmoneim Ali Al Said Atyea和Mourad Mohamed Hamed Othman | 任意拘留，第三类 |
| 57/2014 | 黎巴嫩 | 否 | Mohammed Ali Najem及其他71人 |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3. 各国政府对以前的意见作出的反应

15. 2014年2月1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工作组第58/2013号意见(墨西哥)要求的补充资料。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司法程序仍在初步调查阶段；Marco Antonio de Santiago Ríos是在公然犯罪过程中被逮捕的；在逮捕期间，警察充分遵守了法制、合法、客观和效率等原则，在行动中表现出专业精神，尊重了被捕人员的权利。

16. 2014年2月28日斯里兰卡政府的信提交了对Varnakulasingham Arulanandam案件的延迟答复(第48/2013号意见(斯里兰卡))。政府在信中提供资料，说明了逮捕和拘留Arulanandam先生的理由和情形以及正在进行的法院诉讼情况。信中所称内容包括：Arulanandam先生被及时告知了对他的指控，从被捕后每月都被移送法官审理。

17. 2013年12月26日利比亚政府的信告知工作组，第41/2013号意见(利比亚)中有不实之处，并否认拘留Saifal-Islam Gaddafi是任意的。政府所称内容包括：Gaddafi先生受到检察官调查，根据国内立法被控犯有若干罪行；利比亚当局愿意并能够审判Gaddafi先生，Abdullah al-Senussi案已经证明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在该案中裁定，利比亚本国当局愿意而且确实能够调查这一案件。

18. 针对关于拘留 Michel Thierry Atangana Abega的第38/2013号意见(喀麦隆)，2014年1月31日喀麦隆政府的信愕然注意到，意见中没有准许将提交答复的期限延长60天。缔约国还辩称，工作组应当给对抗辩论留出适当空间，这项原则是简单而基本的。喀麦隆告知工作组，拘留Atangana先生是因为他贪污公款，而不是出于政治动机。政府对仓促审查该案以及意见总的基调表示遗憾。

19. 2014年3月12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工作组在关于拘留Lucía Agüero Romero及其他人的第31/2013号意见(巴拉圭)第46段中要求的补充资料。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对案件的初步调查于2013年10月9日结束，司法程序应进入口头阶段(听讯)；12人被正式指控，3人被无罪释放。预计5名被告将继续进行审前羁押，6名将软禁，还有1名释放等候诉讼。政府还提供了关于向绝食被拘留者提供医疗的资料。

20. 2013年11月25日突尼斯政府的信提供了关于Jabeur Mejri案(第29/2013号意见(突尼斯))的迟延答复。

21. 2013年12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信提供了关于Amir Nema Hekmati案的迟延答复(第28/2013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称，德黑兰革命法院第15分院对Hekmati先生进行了审判，指控罪名是伙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中央情报局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法院认定Hekmati先生犯有指控罪行并判处其死刑。他的律师对判决提出上诉，Hekmati先生的刑期后来减为10年徒刑。其律师对刑期提出上诉，但上诉法院维持该判决。

22. 2014年1月27日土库曼斯坦政府的信发送了关于Gulgeldy Annaniyazov案的补充信息(第22/2013号意见(土库曼斯坦))。政府向工作组报告，Annaiyazov先生于2002年7月偷窃另一个阿什哈巴德市居民的护照，用于通过哈萨克斯坦非法越境前往俄罗斯联邦。当他2008年6月返回土库曼斯坦时，在越过边界时没有适当的证件和许可。政府认为，工作组的推论是错误的，因为Annaiyazov先生的案件得到适当调查，对他的处罚是依法判定的。

23. 2014年7月1日伊拉克政府的信提出了对Shawqi Ahmad Omar案的延迟答复，解释了逮捕和拘留Omar先生的司法程序(第5/2014号意见(伊拉克))。2014年10月9日，该国政府转交了对人权高专办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关于Omar先生案件的答复(第5/2014号意见(伊拉克))，指出该案不能视为强迫失踪，因为Omar先生的拘留地点是确定的，这在伊拉克当局以前提供的来文中已经说明。

24. 2014年7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信提供了关于Khalifa Rabia Nadji案的延迟答复(第12/2014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中指出，Nadji先生被逮捕是因为“犯有《刑法》第180条第2款所定的罪行，即加入反对执政体制基本原则的非法秘密组织，目的是夺取政权”。

25. 2014年8月13日约旦政府的信提供了关于Hisham al Heysah及其他人案的迟延答复(第53/2013号意见(约旦))。

26. 2014年9月2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的信发出了关于Mario Francisco Tadic Astorga案的迟延答复(第28/2014号意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在答复中否认了来文方提出的酷刑和Astorga先生没有获得律师等所有指控。

27. 2014年9月30日巴林政府的信提供了关于Jassim al-Hulaibi案的迟延答复(第22/2014号意见(巴林))。

28. 2015年2月20日泰国政府的普通照会提交了对Patiwat Saraiyaem案的延迟答复(第41/2014号意见(泰国))。政府称，逮捕和拘留Saraiyaem先生完全符合国际准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Saraiyaem先生已于2014年12月29日对不敬君主罪名认罪。如果判定有罪，他可以请求国王赦免，这在大多数不敬君主案中都得到获准。

29. 关于第50/2014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2015年3月16日古巴政府的普通照会指出，对阻止美国政府使用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无能为力。尽管古巴对国家整个领土拥有主权，但是美国对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行使管辖权，因为该领土在其非法占领之下。古巴政府对第50/2014号意见的回复照登于本报告附件。

30. 古巴政府表示深为关切这种法律未决状况，它纵容了美国政府持续侵犯非法设在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拘押中心的囚犯的人权，包括酷刑和在羁押中死亡。

 4. 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人员

31. 工作组收到各国政府和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说明释放了下列工作组意见当事人：

• 高智晟(第26/2010号意见(中国))，2014年8月7日获释。

• Issam Mahamed Tahar al Barquaoui al Uteibi(第60/2011号和第18/2007号意见(约旦))，在服满五年徒刑后于2014年6月16日获释。

• Do Thi Minh Hanh (第42/2012号意见(越南)，工运人士，2014年6月26日获释。

• 2014年6月19日，伊斯坦布尔法官下令释放在“Sledgehammer”审判中被以阴谋推翻政府罪判刑的230名军官，因为2014年6月18日宪法法院裁决他们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第6/2013号意见(土耳其))。

• Zakaria Mohamed Ali于2014年3月17日获释，被驱逐到索马里(第14/2014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Michael Thierry Atangana (第38/2013号意见(喀麦隆))于2014年2月24日被总统令赦免，工作组在几天前发表了对此案的意见。Atangana先生一直定期向工作组介绍对其3项建议(释放、问责和赔偿)的执行情况。

• Yorm Bopha, 第24/2013号意见(柬埔寨)当事人，2013年11月22日被保释。她于2014年1月21日再次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其他人权活动人士，原因是他们抗议参加服装厂工人游行的23人受到监禁。他们被拘留数个小时，在签署了保证今后不再参与非法活动或抗议的声明之后获悉。

• Nguyen Tien Trung, 第27/2012号意见(越南)当事人之一，博客作者，2010年1月因被指控颠覆国家被判7年监禁。根据收到的资料，Trung先生在服刑4年之后，因表现良好于2014年4月12日获释。

• Cu Huy Ha Vu, 第24/2011号意见(越南)当事人，著名人权律师，2011年4月因被指控散布反政府宣传被判处7年监禁。根据收到的资料，Vu先生在服刑3年之后于2014年4月5日获释，已去往别国。

• 2014年9月30日，有关来文人告知工作组，人权维护者Pierre-Claver Mbonimpa(第33/2014号意见(布隆迪))因健康状况不佳，于2014年9月29日被假释出狱。法院对他下达了旅行限令，他目前仍在住院。

• 2014年10月18日，有关来文人告知工作组，第24/2014号意见(缅甸)当事人La Ring和第31/2014号意见(缅甸)当事人Kyaw Hla Aung, 于2014年10月7日获释出狱。

• 工作组第12/2013号意见(巴林)认定，对巴林著名人权维护者Nabeel Abdulrasool Rajab的拘留是任意的。他在服刑期满后于2014年5月24日获释，但法院禁止他出境。他仍然受到通过推特“侮辱公共机构和军队”的指控，根据巴林《刑法》第216条，这项罪行最高可判处6年徒刑。

• 2014年11月27日阿根廷政府的普通照会告知工作组，科尔多瓦省高等法院下令终止对第20/2013号意见(阿根廷)当事人Guillermo Luis Lucas的预防性拘押，并判定所有指控无效。

• 2015年1月6日古巴政府的普通照会报告，在美国联邦监狱关押了16年的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Ramón Labaniño Salazar和Antonio Herreros Rodríguez获释，并于2014年9月17日抵达哈瓦那。古巴政府表示感谢工作组为解决此案所作的努力。工作组第19/2005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声明，拘留这三个人以及Fernando González Llort和René González Schweret是任意的。

• 2015年1月6日，有关来文人告诉工作组，第39/2013号意见(埃及)当事人Khaled El-Kazaz获释。对他提出的指控已撤销，其案件已结案。

32. 工作组对采取积极行动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然而，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会员国尚未充分合作执行其意见。

 5. 对所通过意见的复审请求

33.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政府提出的复审下列意见的请求：第39/2013号(埃及)，事关Mohamed Mohamed Eissa Morsi El-Ayyat和其他人；第15/2014号(加拿大)，事关Michael Mvogo；第10/2014号(埃及)，事关Ali Mohamed Essayed Rasslan和其他人。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21段对复审请求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后，决定维持其意见。

 6. 对工作组意见所涉个人的报复

35. 工作组对第20/2010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事人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继续遭到软禁表示关切，她于2009年因下令假释Eligio Cedenõ而被捕，后者是工作组第10/2009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事人。工作组认为拘留Afiuni女士是报复行为。工作组重申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Afiuni女士，并对她给予有效的适当赔偿。

 7. 紧急呼吁

3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组向48个国家政府发出了136份紧急呼吁，涉及435人。紧急呼吁向以下国家发出：

巴林(11)；布隆迪(1)；柬埔寨(2)；中国(11)；刚果(1)；古巴(1)；塞浦路斯(1)；埃及(9)；厄立特里亚(2)；埃塞俄比亚(6)；斐济(1)；法国(1)；冈比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6)；伊拉克(1)；以色列(2)；约旦(1)；哈萨克斯坦(1)；科威特(1)；吉尔吉斯斯坦(1)；墨西哥(1)；摩洛哥(4)；缅甸(3)；尼泊尔(1)；尼日尔(1)；尼日利亚(1)；阿曼(2)；巴基斯坦(2)；巴拿马(1)；卡塔尔(1)；摩尔多瓦共和国(1)卢旺达(1)；沙特阿拉伯(10)；斯里兰卡(1)；苏丹(3)；斯威士兰(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塔吉克斯坦(2)；泰国(3)；突尼斯(1)；土耳其(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美利坚合众国(1)；乌兹别克斯坦(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3)；越南(5)；也门(4)。

另外还向联合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发送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并向非洲联盟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

37. 紧急呼吁全文见关于来文的联合报告。[[1]](#footnote-1)

3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22至24段，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前提下，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得到尊重。

39.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没有执行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并且此后一直适用这些规定。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澳大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发出了6封指控信。

41.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还有些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得到公正审判。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请求

42. 工作组收到了阿根廷(后续访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后续访问)、瑙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的访问邀请。

43. 如上文第5段所示，2014年3月24日瑙鲁政府取消了工作组原定的访问，而且尚未接受了新的拟议访问日期。

44. 工作组还请求访问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工作组还请求对巴林、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仅限于布鲁菲尔德)和越南进行后续访问。

 2. 后续国别访问

45.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于1998年决定向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行动信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工作组通过并载于其国别访问报告的各项建议(E/CN.4/1999/63, 第36段)。

46. 2014年，工作组要求2012年访问的萨尔瓦多政府提供资料。该国政府于2015年5月19日提交了要求的资料，本报告已经通过。有关资料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将在下一年度报告中提出概要。

 C. 审议工作组的名称

47. 在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1991/42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没有界定“拘留”这个词。

48. 保护人身自由权的国际人权文书，保障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自由。相关国际文书用于指称剥夺自由的术语不尽相同，可能使用“arrest”、“apprehension”、“detention”、“incarceration”、“prison”、“reclusion”、“custody”、“remand”及其他词语。

49. 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的通过，解决了对“拘留”一词的这些不同阐释；在该决议中，委员会选定了“剥夺自由”一词。然而，这一术语变动没有在工作组的名称中得到反映，这往往导致对工作组的任务产生误解。

50.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考虑让工作组的名称与第1991/42号决议保持一致，将之改为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

 D. 秘密拘留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51.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如何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秘密拘留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工作组还将结合以后的发展情况，包括个人的拘留期限，处理工作组以前就拘留和反恐措施通过的报告和意见的落实问题。

 E. 防止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

52. 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个人可能遭到根据对其签发的逮捕证或拘留令实施的逮捕以及随之而来的剥夺自由可能具有任意性的情况下可否向政府转递有关案件。

53.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并无机制来处理有足够可靠的信息表明执行逮捕令会导致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实际上，工作组目前只能等到逮捕令被执行和个人遭到任意剥夺自由之后。

54. 然而，对于个人仅因行使了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而遭到逮捕的情况，似可采取预防机制。同样，该机制也可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将实施的逮捕会违反禁止基于国籍或族裔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的国际法，且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55. 如果工作组可以采取预防机制，其工作方法第五节(紧急行动程序)将比照适用于对涉及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来文的审议。

56. 关于就这类来文采取的行动，可考虑两种选择：(a) 若工作组认为即将实施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则应提出相应意见，该意见不妨碍工作组基于其工作方法中规定的其他理由对来文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审议；(b) 若工作组认为即将实施的拘留已确定具有任意性，也应提出相应意见，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三. 专题问题

 A. 在禁毒背景下的拘留

 1. 禁毒政策和任意拘留

57. 根据收到的来文和国别访问的结果，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禁毒法律和政策造成的任意拘留案件越来越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是系统性的。[[2]](#footnote-2) 工作组认为进一步审查禁毒和任意拘留之间的关系是重要和必须的。

58. 因毒品犯罪或吸毒的任意拘留可能发生在刑事和行政程序中，特别是在缺乏程序性保障时。[[3]](#footnote-3) 工作组特别重视的是，为禁毒目的的刑事和行政拘留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如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吸毒者。[[4]](#footnote-4)

59. 工作组还表示关切的是，频繁使用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造成限制基本权利；工作组认为，将拘留作为一种控制吸毒者的手段、特别是把这种拘留说成是医护措施，值得引起重视。国家把这种拘留纳入国家立法所基于的陈规概念是，吸毒本身危害吸毒者及他人的生命。[[5]](#footnote-5) 这意味着可基于保健理由进行吸毒行政拘留，会导致非自愿住院或强制戒毒治疗，这不符合国际禁毒公约或国际人权法。[[6]](#footnote-6) 工作组注意到，巴西[[7]](#footnote-7) 和东亚在强制拘禁涉嫌吸毒者方面的任意拘留情况特别令人担忧。[[8]](#footnote-8) 现已证明，拘留和强迫劳动在科学上不是用来治疗药物依赖的合理手段。[[9]](#footnote-9) 通过监禁或强迫劳动以进行毒品“康复”的强制拘留制度违反科学证据，本质上是任意的。[[10]](#footnote-10)

60. 吸毒或有毒瘾不是拘留的充分理由。应避免对涉嫌吸毒者进行非自愿监禁。[[11]](#footnote-11)

61.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对吸毒以及持有、生产和贩运毒品提出控告之后，用刑事拘留作为禁毒手段。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制定了以刑事理由进行拘留的法律标准，包括刑事程序最低限度保障。[[12]](#footnote-12) 这些标准同样适用于涉及毒品罪行的刑事拘留案件。在现有的惩罚性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下实施的刑法和刑事措施，在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和适当性方面存在很大问题。[[13]](#footnote-13)

62. 工作组做出如下意见：审前拘留制度(包括“arraigo”或其他形式的调查拘留)以及保释制度，降低个人对其拘留提出异议的能力；有损无罪推定原则；破坏司法系统。保证法律面前的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程序权利(包括审前拘留只能作为例外情况使用)以及保证迅速进行司法审查和法庭听审以确定刑事责任，这些原则必须得到保障，包括对因毒品原因受到拘留者。如同任何形式的拘留，这些人必须有对拘留提出异议的法律途径。[[14]](#footnote-14) 工作组尤其指出，必须不断定期进行司法审查，以避免长期拘留。[[15]](#footnote-15)

 B. 和平抗议和任意拘留

63.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和来文，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遭到拘留的人数增多；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可视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将审议这一问题作为2017年的一个工作专题，将协同其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方开展这项工作。

 C. 对任意拘留受害者的补救措施

64. 人人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包括国内当局和个人。国际和国内法律必须提供补救措施，以使国际法发挥效力。国家须承担对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积极义务。对任意拘留的补救办法一般是立即释放。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不以释放为补救办法的情况，个人有权获得赔偿。这一权利以广泛的国际惯例和国家的法律确念为牢固依据，也被列入一系列国际文书。[[16]](#footnote-16) 它存在于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违反这项权利将受到谴责。这项权利构成国际法一般原则，植根于国内法，并在国际法和条约制度的各个领域得到适用。[[17]](#footnote-17) 国内法，无论是宪法、立法或判例法，在人权法领域发挥着特殊作用，因为该领域的主要义务是国家对个人的义务。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对国内法进行审查；事实上，这些机制有许多是以审查国内法律和实践为主要目的。由此产生了许多关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念的证据。此外，各国对本国法律及其遵守国际法和促进实现人权标准的声明和其他陈述以及对其他国家的评论和谴责，也是形成法律确念的来源。

65. 国内法院在提供侵权补救(行政责任和宪法责任)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国内法不能制造障碍，如基于任何形式的“国家行为理论”的豁免、管辖权限制、程序障碍或辩护来限制国际法发挥效力。管辖权的依据之一就是对个人行使控制；根据国际法，一旦国家的行为在最广泛意义上对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控制即存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提及对非法逮捕和拘留获得赔偿的可强制执行权利。《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66. 工作组的一贯判例确认提供这种补救的义务为习惯国际法。工作组指出，对反对补救提出的论据和学说迄今发挥的效力过大。实际造成的结果是，国际法庭和法院及国内法院都没有提供有效补救。接受新限制，实际阻止国内法庭提供补救，与法治和有效国际法律秩序的要求背道而驰，因为根据国际法发挥辅助和补充作用的原则，提供补救的主要责任由国内法律秩序承担。

67. 提供补救措施的国际法律义务，主要通过国内法履行。国内当局和国家均有义务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最低标准，实施民事侵权法。国际法院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新判例[[18]](#footnote-18) 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或法律声明的渊源。

 四. 结论

68. 工作组欢迎各国政府配合其履行任务，尤其是各国政府对按照工作组常规程序提请其注意的案件做出答复。2014年，工作组通过了57项意见，涉及30个国家的422人。工作组还向48个国家政府发出了136份紧急呼吁，涉及435人。

69. 工作组欢迎各国向其发出正式访问邀请。工作组在2014年对新西兰进行了正式访问，并对德国和意大利进行了后续访问。工作组收到了阿根廷(后续访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后续访问)、瑙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的访问邀请。工作组还请求另外35个国家向其发出访问邀请。

70. 工作组重申，成员国按照工作组的常规程序对它的指控信作出及时答复，提供全面资料，有利于提高工作组意见的客观性。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政府没有提供答复，或者答复仅限于提供一般性的资料，或仅仅确认该国不存在任意拘留，或者提到防止发生任意拘留的宪法规范，而没有直接提及所转达的具体指控。

71. 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9号审议意见(A/HRC/22/44, 第三节)中，再次指出其禁止一切形式剥夺自由的一贯判例，并表明这是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构成习惯国际法和强制性规范(绝对法)。

72.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在适用上没有属地限制，既适用于各国在有效管制地区的义务，也适用于政府人员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国际法不承认对人权义务的“国家行为”限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各国普遍支持这项审议意见的结论。

73. 人权理事会第20/16号决议鼓励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庭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工作组正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单独报告(A/HRC/30/37)，提出这项权利方面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该草案已在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通过。

74. 根据收到的来文和国别访问的结果，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禁毒法律和政策造成的任意拘留案件越来越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是系统性的。通过监禁或强迫劳动以进行毒品“康复”的强制拘留制度违反科学证据，本质上是任意的。

75. 在现有的惩罚性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下实施的刑法和刑事措施，在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和适当性方面存在很大问题。

76. 工作组收到的相关信息和来文指出，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拘留增加。工作组打算将此事项列入2017年的工作专题予以审议。

77. 国家须承担对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积极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个人有权获得赔偿。这一权利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78. 提供补救措施的国际法律义务，主要通过国内法履行。国内法院在给予侵权补救方面具有特殊作用，国内法不得设置障碍，限制国际法的效力。

 五. 建议

7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各国：

 (a) 落实和保护每个人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

 (b) 确保可用于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障措施扩大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包括：软禁；劳改；长期宵禁；拘押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保护性拘留；为康复或治疗的拘留；在过境区和边境检查点的拘留；

 (c) 确保对个人的审前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并应迅速移送法官审理；

 (d) 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要求，主要通过立即释放和赔偿方式，纠正任意拘留，并协助工作组落实在具体案件中通过的意见。

80. 所有拘留措施均应有正当理由、适当、必要并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

81. 所有被拘留者在各个阶段应得以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联系，并能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代理。

82. 所有被拘留者应享有一切最低程序性保障，包括权利平等原则、提供准备辩护的充足时间和设施、获取证据的适当途径和防止自证其罪的保障等。

83.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正式通过关于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方面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84. 人权理事会不妨请工作组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根据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方提供的资料，深入分析因国际或国家禁毒政策造成的任意拘留，在2017年底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85. 人权理事会不妨请工作组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根据各国法律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编写关于用于避免任意拘留的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和适切性原则的分析报告，在第2018年底向理事会提交。

86. 人权理事会不妨提请各国注意，国家须承担对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积极义务。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政府对第50/2014号意见的答复

 古巴政府对阻止美国政府使用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无能为力。尽管古巴对国家整个领土拥有主权，但是美国对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行使管辖权，因为该领土在其非法占领之下。

 古巴共和国现行宪法拒绝在不平等或无视或减损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情况下达成的条约、协定或特许，认为这些是非法和无效的，例如：1903年《关于租借土地用作煤炭装运和海军基地的协定》，造成这部分古巴领土被美国占领；1934年《古巴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条约》，批准美国长期在关塔那摩设立海军基地。自1959年以来，古巴政府要求美国政府归还违反古巴人民意愿非法占领的这片古巴领土。

 美国政府对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用途，甚至在上述虚假条约中都未述及。

 古巴政府表示深为关切这种法律未决状况，它纵容了美国政府持续侵犯非法设在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拘押中心的囚犯的人权，包括酷刑和在羁押中死亡。

1. 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可见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 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footnote-ref-1)
2. 如见Julie Hannah和Nahir de la Silva, 《人权、禁毒和联合国特别程序：通过在禁毒中促进人权防止任意拘留》(人权和禁毒政策国际中心，2015年)。可查阅www.hr-dp.org/files/2015/02/02/ WGAD.FINAL\_.30\_Jan\_2015.pdf。在工作组64份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国别报告)中，35份明确提到与禁毒有关的做法。 [↑](#footnote-ref-2)
3. 如见E/CN.4/1998/44/Add.2, 第81段和第97-99段；A/HRC/27/48/Add.3, 第111-119段。 [↑](#footnote-ref-3)
4. 如见A/HRC/16/47/Add.3、A/HRC/4/40/Add.3、A/HRC/27/48/Add.3、E/CN.4/2004/3/Add.3、A/HRC/10/21/Add.3、E/CN.4/2006/7和A/HRC/27/48。 [↑](#footnote-ref-4)
5. 如见A/HRC/4/40/Add.5, 第92段；E/CN.4/1998/44/Add.2, 第81段；A/HRC/27/48/Add.3, 第111段。 [↑](#footnote-ref-5)
6. 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都没有要求对吸毒进行强制性治疗或非自愿住院；所有条约全都规定，应按照国际和国内法进行刑事处理和使用治疗。 关于进一步讨论，见Hannah 和 de la Silva,《人权与禁毒》。 [↑](#footnote-ref-6)
7. 在圣保罗州，为将街头吸毒者拘押起来，开始对强效纯可卡因和其他药物吸毒成瘾者进行强制监禁。在工作组访问圣保罗时，有5,335人被强制监禁拘押。2013年1月4日，圣保罗州长宣布实行新的地区计划以打击吸毒，强效纯可卡因吸毒者将受到强制精神病监禁。已经设立了一个常设法院处理此类监禁。在某圣保罗居民区的一次警察行动中，2,000多名强效纯可卡因吸毒者被捕。(见 A/HRC/27/48/Add.3, 第113-114段。) [↑](#footnote-ref-7)
8. 上海有五个劳教所，包括一个妇女劳教所、一个吸毒者劳教所和三个男子劳教所。在药物滥用案件中，如果是初犯，将送往康复中心。如果是累犯，就可能被送到劳教所。20%的案件是涉及毒品的犯罪(见E/CN.4/1998/44/Add.2, 第85段)。另见12个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联合声明》，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941& LangID=E;J.J。Amon及其他人，《东亚和东南亚强制戒毒监禁：政府、联合国和捐助者应对举措的发展变化》，《国际毒品政策学刊》，第25卷，第1期，第13-20页。

 在对东亚和太平洋强制拘留所发表的立场(可查阅 www.unicef.org/eapro/media\_18366.html)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示关切：“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使用强制拘留所，其中关押的儿童有许多曾被剥削从事性交易、流落街头或因吸毒受到监禁”。 [↑](#footnote-ref-8)
9.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卫生组织，《戒毒的原则》，讨论文件(2008年)，第15页。 这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是一致的(见 A/HRC/22/53, 第40-44段)。 [↑](#footnote-ref-9)
10.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卫生组织，《戒毒的原则》，第15页。 [↑](#footnote-ref-10)
11. 见E/CN.4/2004/3, 第74和87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15段。欧洲人权法院，*Witold Litwa*诉波兰，第26629/95号申诉，2000年4月4日判决，第77-80段。 [↑](#footnote-ref-11)
1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footnote-ref-12)
13. Rodrigo Uprimny Yepes、Diana Esther Guzmán和Jorge Parra Norato,《对吸毒者的处罚：拉丁美洲禁毒法律的不相称性》，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1号工作文件。 [↑](#footnote-ref-13)
1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4号审议意见。 [↑](#footnote-ref-14)
15. 见A/HRC/27/48/Add.3, 第111–119段。 [↑](#footnote-ref-15)
16. 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补偿，判决，《201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24页；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39页；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82页。 [↑](#footnote-ref-16)
17.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年国际法院判决汇编》，第422页。 [↑](#footnote-ref-17)
18. 如见国际法院对迪亚洛案(损害)的判决、国际刑事法院对“检察官诉卢班加·迪伊洛”的判决(201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联合国条约机的判例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 [↑](#footnote-ref-18)